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冯真宝**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保障好老年生活，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成为人们更加关心的问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为一项保障居民基本老年生活为目标的兜底性制度，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
  
财政补贴政策作为这一制度的鲜明特征，对于促进其顺利推行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财政补贴力度的大小直接影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直接关系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直接决定社会保障制度的稳定性。
  
2.项目实施主体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23人，实有人数28人，其中：在职 23人，退休5人，离休0人；行政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人。
  
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办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依法承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全县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就业、失业预测预警、监控分析制度；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拟定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三）开展落实好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开展参保单位、参保个人基本信息登记变更，社会保障卡的办理；贯彻落实机关、事业、企事业单位五大保险的基金收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建筑项目工程工伤保险基金征缴；贯彻落实城乡养老待遇、城乡养老丧葬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审核、发放工作；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完善城乡社会保险政策；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负责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
  
（四）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新增人员申报和工资基金的审批及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审批工作；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工资福利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的核准或备案事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奖惩、惩戒、辞职、辞退等制度。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实施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承办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承办仲裁员和其他仲裁人员的选聘、业务培训、工作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咨询，管理仲裁委员会的印鉴、文书、档案，办理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八）开展普法教育工作，宣传国家劳动保障方针、政策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具体承办局各执法单位提请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的推行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及时受理对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或移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对立案的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协调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报送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信访等情况报表；对劳动保障检察员进行培训和监督；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布置的其他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其他任务。
  
3.项目组织结构
  
为确保我单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组长为刘伟，副组长为甫拉提.买吐送，项目负责人为张江辉，成员为赵青和王光辉，其中：刘伟负责项目全面工作；甫拉提.买吐送负责组织对项目监督工作；张江辉负责项目资金支付工作；张江辉负责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核查工作。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用于实施审计工作产生的人员差旅费和办公经费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年满60岁及以上人民享受的养老金发放到位，。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总额为447.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4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47.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4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结余0.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用50元/年/人、基础养老金补助费用57元/月/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发放2051人次。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6771人。确保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年满60岁及以上人民享受的养老金发放到位，提高生活水平，及时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各族群众的心坎上。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771人”；
  
“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08人”；
  
“补助发放月份”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
  
②质量指标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
  
③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元/年/人”；
  
“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7元/月/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效益”。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3）相关满意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中共和田地委 和田地区行署印发《和田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党发[2018]31号、等要求，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3月15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7日-3月2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31日- 4月2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方法，坚持计划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评价得分情况：总分100分，项目决策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过程占20分，得分20分；项目产出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效益占30分，得分30分，项目总得分100分，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项目立项依据《审计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促进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的意见》。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022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5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4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47.00万元，预算资金44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447.00万元，全年执行数44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指标，指标值：>=16771人，实际完成值16771人，指标完成率100.0%；
  
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指标，指标值：>=2208人，实际完成值2208人，指标完成率100.0%。
  
补助发放月份指标，指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指标完成率100.0%。
  
（2）质量指标：养老金足额发放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指标，指标值：>=98%，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2）时效指标：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3）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比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4）成本指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指标，指标值：=50元/年/人，实际完成值50元/年/人，指标完成率100.0%；
  
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指标，指标值：=57元/年/人，实际完成值57元/年/人，指标完成率1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此项效益。
  
（2）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指标，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指标，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效益。
  
（4）可持续影响指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指标，指标值：有效推动，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实施得到一致好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走访、入户走访等调查方式，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参保人员满意度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执行率100.0%，总体完成率100.0%，偏差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七、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效果和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3）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明确政府主要领导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项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